

商环镇函〔2023〕5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 关于镇安县青槐社区园中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镇安县青槐社区园中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镇棚改办函〔2022〕53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青槐社区园中路南侧，占地面积64924.26平方米，其中1.2909公顷为省级公益林地，属新建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高层住宅楼，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7亿，环保投资3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18%。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扬尘、

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禁止将地基开挖等原因引起河水倒灌的地下水排放至城区污水管网。施工现场严格落实“6个100%”和“7个到位”的管理标准，落实雾炮车、静电油烟净化器等措施减缓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合理安排时间，减缓噪声污染，对靠近山沟路住户加装双层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禁止夜间施工，必须夜间施工时，应获得住建局的许可。

4.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落实运输环节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运输沿线路面清洁维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月1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局排污控制办、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